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41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朱忠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乔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S7710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乔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宣黄公路2588弄1号3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乔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宣黄公路2588弄1号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